

中共山西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文件

晋教工委〔2022〕4号

中共山西省委教育工委 中共山西省教育厅党组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各省属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意见》、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完善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加强党对教师工作的领导，现就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将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工作摆

在教师队伍建设首位，完善党对教师工作领导的制度，构建党委（党组）集中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教师工作部门统筹协调，各部门履职尽责、协同配合的大教师工作格局。建立健全高校党委、院（系）党组织、教师党支部和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党组、中小学党组织、教师党支部三级联动的教师工作机制，强化基层党组织在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中的作用。建实建强各级教师工作机构，构建学校、部门、院系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一体化协同机制，选优配齐专职工作队伍，将教师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要求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不断提升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水平。通过完善体制机制，引导广大教师在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上，肩负起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争做“四有”好老师，做学生为学、为事、为人的大先生，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工作任务

1. 加强党委（党组）统一领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党委（党组）要把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作为重要的基础工作，始终将党的领导贯穿于教师队伍建设全过程，以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引领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素养和业务能力全面提升，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学校得到切实贯彻落实。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党组每年、各高校党委常委会每学期至少研究1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高校

要成立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明确工作职责与工作机制。

2. 压实主要负责人责任。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主要负责人是教师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其他班子成员要分工负责，狠抓落实。高校院长（系主任）与院（系）党组织书记是院（系）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要做好日常提醒和教育，经常性开展谈心谈话，把握教师思想动态，排查问题隐患，重视教师身心健康，关心和解决教师的实际问题。要统筹资源，加强教师思想引导、培训培养、发展咨询、实践锻炼等工作，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育德育人能力。

3. 强化教师党支部政治功能。发挥教师党支部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广大师生的作用，发挥教师党员在立德树人、做“四有”教师中的先锋模范作用。高校教师党支部要重点加强对青年教师、海外归国教师和高层次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党员担任院（系）负责人原则上要有基层党务工作经历。把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考评作为党支部发挥政治功能的重要抓手，在教师成长和管理各环节发挥政治和师德双把关作用。

4. 统筹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教育。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制定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相关规章制度和工作规划等，统筹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教育。要将思想政治和师德教育贯穿师范生培养、新任教师岗前培训、在职教师培训全过程。加强教师意识形态工作和政治理论学习，与业务学习

同安排、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建设一批师德涵养基地，注重运用新技术手段，强化思想引领，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和长效化。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进一步凝聚思想共识，使之成为全体教师的共同价值追求。加强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使教师做到应知应会并转化为行动自觉。强化教师法治教育，提升依法执教、规范执教能力。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学习教育，充分发挥历史文化涵养师德师风功能。组织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引导教师深入了解世情、党情、国情、社情、民情。推动建立新教师入职宣誓制度，将“宣誓”纳入新教师进入教师队伍的必经程序。突出课堂育德，引导广大教师守好讲台主阵地，在教育教学中提升师德素养，做学生为学、为事、为人的大先生。各级各类学校每学期集中开展一次师德师风专题教育活动。

5. 实施师德考核评价。将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作为教师招聘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导师遴选、评优奖励、聘期考核、项目申报等的首要要求和第一标准，并将评价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全周期。严格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考核，制定考核办法，全面客观评价教师。对新入职教师开展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知识应知应会考试，并进行相关心理测评。加强师德档案建设管理，建立本地、本校教师师德失范信息库。注重运用考核结果，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并取消在教师职称评聘、

岗位聘用、评优奖励、项目申报和研究生招生等方面的资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不低于 20% 的比例抽查所属学校（幼儿园）师德档案。

6. 完善教师激励工作。统筹开展教师激励工作。完善教师荣誉制度，建立本地、本校教师师德先进典型库，选树表彰优秀教师，讲好师德故事，发挥优秀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大力宣传新时代广大教师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改革创新的新形象，形成校校有典型、榜样在身边、人人皆可学、个个皆可为的局面。组织好教师节、教师入职、评优评先、教师荣休等重要节点活动，强化尊师教育，厚植师道文化。加强对教师的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强化权益保护，维护教师职业尊严。协同完善教师发展体系，推动解决教师实际问题，大力推行优师政策，支持鼓励各地推行免费公交、免费游览景区、免费午餐、免费体检等教师优先优待政策，增强教师的幸福感、获得感。

7. 严格师德违规惩处。各地、各校要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广泛参与的“五位一体”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监督体系，建立多种形式的投诉、举报平台，畅通和公开举报渠道，鼓励和发挥网络媒体、专业学术团体等社会力量的监督作用，及时发现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统筹师德违规惩处工作，建立健全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依法依规查处师德失范行为。健全师德违规通报制度，加强案例分析和警示教育。学校要定期向主管部门报送学校师德违规处理情况。建立曝光平台，通

过网站等设置师德失范行为曝光专栏，对查实的违反师德事件进行公开通报。常态化开展师德失范整治，中小学针对有偿补课和收受礼品礼金、各高校针对学术不端、学术造假等每学年开展1次专项整治。推动教师队伍清廉从教，打造清正教风。市、县（市、区）要全面落实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和定期筛查制度，加大对教师资格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和查处力度，对因严重师德违规问题撤销教师资格和违法犯罪丧失教师资格的人员录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实行教育全行业禁入。高校要做好丧失和撤销教师资格工作的报请工作。

8. 加大资源支撑保障力度。各地、各高校要优化工作机构设置。有条件的高校成立党委教师工作部，原则上应作为党委部门单独设置，确需与其他部门合署办公的，应明确职责分工。要选配齐党委教师工作部专职工作队伍，高校院（系）要明确分管教师工作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建立专兼职结合的教师思想政治工作队伍，通过培养培训、课题研究、实践锻炼等方式，不断提升工作队伍素质能力和专业水平。要为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并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教师谈心谈话、团体辅导、交流研讨等思想政治工作专门场地。

9. 强化工作考核与结果运用。各高校要将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情况作为院（系）和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年度述职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和奖励激励的重要依据，作为评价所在单位年度工作情况的重要参考，作

为校内巡视巡察的重要内容。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师德建设责任追究机制，对落实不力、师德管理责任履行不到位、出现突出问题的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三、工作要求

各市、县（市、区）教育工委、教育局党组和各高校党委要高度重视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各层责任，对照《新时代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附后），于每年6月底前完成自评工作，将自评结果报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并全面纳入全省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库。每年年底省教育厅将采取“异地交叉、以检代训、重点监管”的方法对各地、各高校工作进行抽查通报，督促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附件：新时代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中共山西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中共山西省教育厅党组

2022年7月19日



（此件不予公开）

附件

新时代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单位：

年 月 日

大类	考核内容		政策依据	工作落实情况	得分
	分项	具体内容			
工作任务 (100分)	(一) 强化党委 (党组)统 一领导 (市、高校 10分)	1. 党委（党组）始终将党的领导贯穿于教师队伍建设和全过程，体现在具体业务中，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市5分；高校4分） 2. 市、县（市、区）党组每年、高校党委常委会每学期至少研究1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市5分；高校3分） 3. 高校成立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明确工作职责、工作机制。（高校3分）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完善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的意见》（教党〔2021〕19号）； 《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		
	(二) 压实主要 负责人责 任 (市、高校 10分)	4. 制定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相关规章制度、工作规划等，明确教师工作和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工作目标、任务和部门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市10分，高校6分） 5. 高校将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情况作为院（系）和相关主要部门负责人年度述职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和奖励激励的重要依据。（高校4分）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完善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的意见》（教党〔2021〕19号）； 《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		
	(三) 强化教师 党支部政 治功能 (市、高校 10分)	6. 教师支部和党员教师发挥作用情况。高校教师党支部对青年教师、海外归国教师和高層次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情况。对教师党支部谈心谈话进行考核。各市压实所属县（市、区）和学校责任，促进作用发挥。（市10分，高校5分） 7. 党员担任院（系）负责人原则上要有基层党务工作经历的落实情况（高校5分）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完善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的意见》（教党〔2021〕19号）； 《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		

	<p>(四) 统筹开展 教师思想 政治和师 德师风教 育 (市、高校 10分)</p>	<p>8. 将思想政治和师德教育贯穿师范生培养、新任教师岗前培训、在职教师培训全过程情况。(市3分; 高校3分)</p> <p>9. 加强教师意识形态工作和政治理论学习, 与业务学习同安排、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和长效化情况。(市3分; 高校3分)</p> <p>10. 推动建立新教师入职宣誓制度, 将“宣誓”纳入新教师进入教师队伍的必经程序情况。(市2分; 高校2分)</p> <p>11.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安排所属学校(幼儿园)每学期开展1次师德师风专题教育活动, 高校每学期集中开展1次师德师风专题教育活动情况。(市2分; 高校2分)</p>	<p>《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完善 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 建设工作体制机制的指导 意见》(教党〔2021〕19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通 知》(晋教师〔2018〕3号)</p>		
<p>工作 任务 (100分)</p>	<p>(五) 实施师德 考核评价 (市、高校 15分)</p>	<p>12. 对新入职教师开展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知识应知应会考试, 并进行相关心理测评。(市1分; 高校1分)</p> <p>13. 师德档案建立与管理。各学校(单位)安排专门部门和专人负责师德师风档案管理工作, 确保应建必建、不漏一人。教师师德师风档案需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双减”承诺书、师德承诺书和师德考核记录, 每学年填报一次, 由单位或部门统一归档保存情况。(市4分; 高校5分)</p> <p>14. 师德档案考核评价使用。建立教师师德失范信息库, 并以此为依托, 落实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作为教师招聘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导师遴选、评优奖励、聘期考核、项目申报等的首要要求和第一标准, 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全周期情况, 守好底线。教师年度师德考核结果与所在单位年度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项目申报和研究生招生等方面挂钩情况。(市7分; 高校9分)</p> <p>15.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抽查所属学校(幼儿园)师德档案。(市3分)</p>	<p>《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完善 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 建设工作体制机制的指导 意见》(教党〔2021〕19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建立教 师德师风承诺书和师德师风档案的 通知》(晋教师〔2019〕8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 育部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 则和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等文件的通知》(晋教师 (2019)2号)</p>		
	<p>(六) 完善教师 激励工作 (市、高校 10分)</p>	<p>16. 建立健全教师荣誉制度, 选树表彰本地、本校优秀教师, 建立教师师德先进典型库, 注重讲好师德故事, 发挥优秀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对教师的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市3分; 高校3分)</p> <p>17. 组织好教师节、教师入职、评优评先、教师荣休等重要节点活动。(市4分; 高校4分)</p> <p>18. 对领导组织或参加教师座谈会进行考核。(市3分; 高校3分)</p>	<p>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 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 意见》(教师〔2019〕10号);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完善 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 建设工作体制机制的指导 意见》(教党〔2021〕19号)</p>		

<p>工作任务 (100分)</p>	<p>(七) 严格师德师风 违规惩处 工作(市、 高校15分)</p>	<p>19. 建立多种形式的投诉、举报平台，畅通和公开举报渠道。(市2分；高校2分)</p> <p>20. 建立健全师德师风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指定或设立专门组织负责，明确受理、调查、认定、处理、复核、监督等处理程序，对师德师风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督促处理决定落实。定期向主管部门报送学校师德师风违规处理情况。(市2分；高校2分)</p> <p>21. 健全师德师风违规通报制度，加强案例分析和警示教育。各地、各校充分发挥违反师德师风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定期通报一批违反师德师风典型案例。(市2分；高校2分)</p> <p>22. 建立曝光平台。通过网站等设置师德师风失范行为曝光专栏，对查实的违反师德师风事件进行公开通报。(市2分；高校2分)</p> <p>23. 常态化开展师德师风专项整治。中小学开展有偿补课和收受礼品礼金等专项治理。各高校每学年开展1次学术不端、学术造假等专项整治。(市3分；高校3分)</p> <p>24. 全面落实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和定期筛查制度，学校拟聘用人员应当在入职前进行查询。对经查询发现有性侵犯违法犯罪信息的，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不得录用。在职教职员工经查询发现有性侵犯违法犯罪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其工作，按照规定及时解除劳动合同。(市2分；高校2分)</p> <p>25. 严格教师资格丧失和撤销工作，对有犯罪记录的实行教育全行业禁入，清除出教师队伍。高校要做好丧失和撤销教师资格工作的报告工作。(市2分；高校2分)</p>	<p>《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通知》(晋教师〔2018〕3号)；《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和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晋教师〔2019〕2号)；《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进一步规范教师资格丧失和撤销工作的通知》(教师司函〔2020〕28号)；《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师资格丧失和撤销教师资格工作的通知》(教师司函〔2022〕5号)</p>	
<p>(八) 强化资源 支撑保障 (市、高校 10分)</p>	<p>26. 优化工作机构设置。有条件的高校成立党委教师工作部，原则上应作为党委部门单独设置，确需与其他部门合署办公的，应明确职责分工。(市4分；高校3分)</p> <p>27. 选配齐党委教师工作部专职工作队伍，高校院(系)要明确分管教师工作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市3分；高校3分)</p> <p>28. 建立专兼职结合的师德师风思想政治工作队伍，提升工作队伍素质能力和专业水平。(高校2分)</p> <p>29. 为开展师德师风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师风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并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教师谈心谈话、团体辅导、交流研讨等思想政治工作专门场地。(市3分；高校2分)</p>	<p>《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完善高校师德师风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教党〔2021〕19号)</p>		

工作任务 (100分)	(九)工作 考核与结 果运用 (市、高校 10分)	30. 各市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师德建设责任追究机制,对落实不力、师德管理责任履行不到位、出现突出问题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各高校要将开展师德师风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情况作为院(系)和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年度述职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和奖励激励的重要依据,作为评价所在单位年度工作情况的重要参考,作为校内巡视巡察的重要内容。(市10分;高校10分)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完善 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 建设工作机制的意见》(教党〔2021〕19号)		
创新 工作 (加分 10)		1. 建设师德涵养基地。各地各校利用当地资源设立师德涵养基地,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师德涵养和实践教育活动,加2分; 2. 大力推行优师政策。各地推行免费公交、免费游览景区、免费午餐、免费体检等教师优先优待政策,加2分; 3. 相关工作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或相关部门表彰,或得到省领导批示肯定的,每项(次)加2分; 4. 省级以上官方媒体宣传报道的,每项(次)加2分; 5. 相关工作经验在省级以上会议介绍经验或向全省、全国推广的,每项(次)加2分。			

填报人：

联系电话：